

新
中国制度研究丛书

主编 潘世伟



Xin Zhongguo Jiben Jingji
Zhidu Yanjiu

新中国基本 经济制度研究

赵晓雷 王昉 著

01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新
中国制度研究丛书

主编
潘世伟

Xin Zhongguo Jiben Jingji
Zhidu Yanjiu

新中国基本 经济制度研究

赵晓雷 王昉 著

①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研究/赵晓雷,王昉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新中国制度研究丛书)
ISBN 978-7-208-08862-7

I. 新... II. ①赵...②王... III. 经济制度—研究—中国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69967号

责任编辑 龚维才 苏莉莉
封面设计 储平

· 新中国制度研究丛书 ·

新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研究

赵晓雷 王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187,000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8862-7/D·1601

定价 23.00元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总 论 / 1

- 一、经济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与经济增长 / 1
- 二、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及其必然性 / 3
- 三、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效率 / 6
- 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路径 / 8

第一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及计划经济体制研究
(20世纪50—70年代) / 10

第一节 单一公有制结构的形成和发展 / 10

- 一、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结构 / 10
- 二、非公有制经济政策的演变 / 11
- 三、单一公有制结构的形成和发展 / 13

第二节 单一公有制与计划经济体制 / 15

- 一、单一公有制与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 / 15
- 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 / 18
- 三、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 / 22

第三节 计划经济的理论基础及制度特征 / 24

- 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指导思想 / 24
- 二、计划经济制度特征 / 26
- 三、计划经济体制之国际比较 / 28

第四节 计划经济体制的演变及效率分析 / 35

- 一、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年)经济体制重新集中 / 35

-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经济体制的“收”、“放”循环 / 37
- 三、计划经济体制运行效率分析 / 3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及经济体制变革研究 (20世纪80年代) / 43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所有制结构调整 / 43
 -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 43
 - 二、所有制理论的相关讨论及重要突破 / 44
 - 三、20世纪80年代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思想演变 / 48
 - 四、20世纪80年代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 49
 - 五、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50
- 第二节 计划为主、市场为辅的改革政策及运行模式 / 54
 - 一、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改革的决策 / 54
 - 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政策演变 / 55
 - 三、计划、市场相联系的理论探讨 / 57
 - 四、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改革措施 / 59
- 第三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及运行模式 / 62
 - 一、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定 / 62
 - 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模式 / 64
 - 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改革思想 / 66
- 第四节 20世纪80年代经济体制改革评析 / 67
 - 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依据 / 67
 - 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 70
 - 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制度模式 / 7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变革中的基本经济制度研究 (20世纪90年代) / 76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目标的确定 / 76
 -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的形成 / 76
 -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目标正式提出 / 78

三、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探讨 / 79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创新性 / 85	
第二节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制度的形成 / 87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所有制理论研究 / 87	
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制度的确立 / 96	
三、公有制经济的含义 / 9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 99	
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背景和任务 / 99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策思想体系 / 10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与发展 / 110	
一、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及其发展状态 / 110	
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115	
第四章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研究(21 世纪初) / 1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与所有制结构的完善 / 121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所有制结构完善政策思想 / 121	
二、公有制经济的巩固与发展 / 125	
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130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 139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 / 139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 141	
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经济体制改革深化 / 143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 145	
一、“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及其重要内涵 / 145	
二、“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 147	
三、贯彻“科学发展观”与经济体制改革深化 / 14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及宏观经济调控 / 152	
一、加入 WTO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 152	
二、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测度 / 154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 158	
后记 / 171	

总 论

一、经济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与经济增长

关于经济制度,现代经济学有过深入的探讨。阿兰·格鲁奇认为:“经济制度是各个参加者的组织的发展的复合体,这些参加者是同分配稀缺资源以满足个人和集体需要有关的。”^①林德伯格认为,一种经济制度就是用来就某一地区内的生产、投入和消费作决定并完成这些决定的一整套的机制和组织机构……总的说来,经济制度在这里已被解释为一种八面体。这八个方面所涉及的是:“决策机构、提供情报、分配资源和协调经济决策的机制;财产所有权的定义;个人与公司对刺激和命令的选择,决策者(竞争的角色之间的关系;整个制度与外部世界制度的‘开放性’)之间的关系。”^②诺斯把经济制度理解为规则、法律程序和道德规范,具体解释为人类设计的规范,人类相互作用的约束,包括如法律、规章等正式约束,也包括如道德伦理规范、风俗习惯以及其强制实施机制等非正式约束。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制度就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生产关系的总和,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制度。一定社会的经济制度是上层建筑借以树立起来的经济基础,并制约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因此,马克思是从“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的范畴出发来研究经济制度的,而构成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由此决定的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构成的有机统一体。

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存在许许多多经济制度,每一种经济制度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存在和运作的。它们之间互相关联,互相制约,又互相作用,统一构成社

① 阿兰·格鲁奇:《比较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5页。

② 何正斌:《经济学300年》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年版,第918页。

会经济制度体系。所有制关系是社会最基本的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的总和又构成经济制度。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也就是所有制形式或财产形式的全部内容。因此,所有制是经济制度体系中居于基本经济制度的层次,对其他经济制度要素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是区分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性质的根本标志。产权制度作为所有制的法律形式,是所有制在经济运作层次上的表现,是在既定的所有制形式之下的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所拥有的行为权利,是联系所有制和资源配置机制的中间层次,是处理生产关系的责、权、利的规则。资源配置方式则是所有制通过产权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实现方式。

基本经济制度决定其他具体制度和非基本制度,对于经济体制框架的形成、其他经济关系及上层建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决定作用,首先表现在它决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领域的各种经济关系。每一种所有制关系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始终贯穿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环节中发挥作用,决定诸环节中的具体经济关系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基本经济制度的决定作用,还表现在它决定社会的性质与发展方向。一个社会形态的性质,并不取决于它存在多少种所有制形式或经济制度,而主要取决于占主体地位、起支配和决定作用的所有制形式或经济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国有制、个体所有制、劳动者的合作所有制等多种形式,但占主体地位、起支配与决定作用的所有制形式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因而其社会性质是资本主义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尽管也存在个体私营经济,存在三资企业,但占主体地位、起支配与决定作用的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因此其社会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不仅具有决定社会性质的功能,而且它的存在与发展,还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社会的发展方向。

制度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已在学术界得到广泛共识。新制度经济学派强调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是制度因素,制度框架约束着人们的选择集。制度形成一个社会的激励结构,因此,政治和经济制度是经济业绩的潜在的决定因素。一种提供适当的个人刺激的有效的制度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而在制度因素中,财产关系的作用最重要。在技术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通过制度创新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经济增长。既然这些规则不仅造就了引导和确定经济活动的激励系统,而且决定了社会福利与收入分配的基础,制度结构在静态上就决定了一个经济实体及其知识技术出路的增长率。不同的制度安排既可以影响甚至改变各要素对经济增长的作用程度,同时还会影响经济增长的实际效益。好的制度能通过制度效率的提高来促进经济增长,差的制度则降低制度效率。

二、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及其必然性

基本经济制度包括两个要素：一是社会的所有制及其结构，它决定着或影响着其他的经济制度，并决定着社会的根本性质；二是经济运行体制。所有制结构与经济运行体制具有相关性：公有制结构下资源的配置是通过集中决策、计划配置来实现的，经济运行体制表现为计划经济体制；多种所有制结构下则是通过分散决策、市场配置资源实现的，形成市场经济体制。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对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认识和政策决策上遵循了如下发展路径：单一公有制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公有制为主体、非公有制为补充与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毫不动摇支持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的发展，大力构建混合所有制经济与计划市场相结合的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实行的是单一公有制的所有制结构，由于脱离了中国国情，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建立起了单一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资本主义工商业经济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城乡个体小商品经济被改造成为集体经济。据统计，1978年，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达56%、集体经济占43%、非公有制经济只占1%。这一时期追求“一大二公”和社会主义“纯而又纯”，力图搞“单一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结果导致在理论与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误认，即把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误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实践中导致了：所有制上对非公有制成分统统消灭；对集体所有制搞“升级”与“穷过渡”；强制推行“国民经济计划化”，否定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扼杀了企业的生机与活力，使整个国民经济处于僵化和停滞不前的状态；全社会奉行平均主义的统一分配模式，严重束缚了职工和企业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限制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理论上厘清了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这一理论为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提供了理论支持。理论界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所有制成分和形式问题逐步取得了一系列新的认识：在所有制形式的选择标准上，突破了唯生产关系论和唯意志论，重新确立了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决定所有制关系

的历史唯物主义观;在所有制结构的认识上,突破了单一的公有观念,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思想;在所有制评价的判断上,突破了公“是”私“非”的观念,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思想;在公有制的存在形式上,突破了国有或集体所有的简单形式,确立了不仅公有制有多种实现形式,而且同一性质的公有制也有不同存在形式的观念;在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上,突破了只看比重大小的量的观念,确立了重控制能力与实际效果的思想;在对公有资产的权利上,突破了权力越集中越好的单一的占有权利,确立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思想等等。党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丰富和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逐步消除不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对生产力的羁绊,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局面,并在理论上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改革开放以后,经济体制的转轨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不仅推动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还推动了所有制理论问题认识的深化。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把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科学方法运用于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研究,冲破了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所有制教条”,在所有制形式的得失成败上,把“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和取舍的根本标准,突破了单纯依据公有化程度的标准,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相互关系上,从“对立论”到“有益补充论”到“共同发展论”再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了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理论和政策。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过程同时也是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对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壮大以及市场经济的形成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有效地推动了公有制经济的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发展过程基本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①:第一阶段是1978—1991年。这一阶段在理论上突破了社会主义只能是单一公有制的认识,转向以公有制为主体、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在公有制产权理论上也有了重大飞跃,股份制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的提出,大大丰富了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在实践当中,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农村实行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有企业进行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改革;沿海地区引进外资,发展中外合作、合资和外商独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改革开放三十年:从历史走向未来》,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25页。

资企业。同时,所有制结构得到了调整,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比重逐步下降。第二阶段是1992—2001年。这一阶段理论上由非公有制经济作为“补充”发展为公有制、非公有制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形成。党的十五大报告从中国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将非公有制经济由公有制经济“必要而有益的补充”,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使之融入到基本制度之内,并确认其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为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高度肯定多种所有制经济相互融合、共同发展奠定了基础。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以后,改革的重点放在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上,同时积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同时,对外开放呈现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新格局。第三阶段是2002—2009年。这一阶段是基本经济制度不断走向完善的阶段。中共十六大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中共十七大进一步阐明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提出“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这些重要论述为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指明了方向:坚持平等保护物权;继续把国有资本集中到能发挥自身优势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发展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创造良好环境,加强政策引导,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是完成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任务的基础。中共十六大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所有制结构更加合理,国有企业改革更加深化,对外开放向更深领域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得到发展。新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由中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决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论断,是中国共产党在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得出的正确结论。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不是泛指任何国家的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在生产落后,由于特殊历史条件取得社会主义胜利,并经历了过渡期,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一方面,中国是社会主

义国家,必须以公有制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公有制为主体,包括起主导作用的国有经济和作为公有制重要组成部分的集体经济,也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如股份制中的国有和集体经济。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既包括量的规定,也包括质的规定。公有制的资产和新增加值,应在国民经济的总资产和新增加值总量中占优势。国有经济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主导即导向和引导作用。公有制经济要通过改革焕发勃勃生机,表现出其应有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中国处于并且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以弥补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不足。中国确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对中国经济的社会形态发展客观规律的遵循。同时,由多层次生产力的状况决定,还必须同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不能完全等同于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也是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可以利用其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的过程中,对科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理论的创造性伟大实践,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传承、创新和超越。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即中国化科学社会主义,其基本原则决定的现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只能是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而不可能有其他任何别的选择。这一基本经济制度不仅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反映了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还在于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基本趋势。

三、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效率

1949—1978年,中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单一公有制为特征的。这一时期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独立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经济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但必须要认识到,首先,所有制形式必须适应生产力的水平和性质,单一公有制是与新中国建立之初中国落后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其次,将单一的公有制和指令性计划经济,看做是社会主义制度固有的与非公有制经济完全对立和相互排斥的本质属性,结果形成了被称做“短缺经济”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①这种超越生产力发

^① 卫兴华、胡若痴:《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思考》,《前线》2009年第4期。

展阶段、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生产关系,导致生产力发展停滞不前,生产效率低下,人民生活困难,社会主义优越性无法得到体现。

1978年以来进行的市场化改革,使得资源配置的主体和机制都发生了转变,产权制度的多元化既有助于全社会经济效率的提高,又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革和结构调整上取得了巨大成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以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为基础的,因此,没有所有制结构由公有制一元向所有制多元的转变,没有基本经济制度的改革,也就没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极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改革30年来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快速发展生产力、增加社会财富、扩大就业、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新中国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正是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得到确立后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从1978年到2008年,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由3 645亿元增长到300 670亿元,年均实际增长9.8%,是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的3倍多。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343元增加到15 78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134元增加到4 761元,农村贫困人口从2.5亿减少到1 400多万。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由210.6亿元增加到217 885亿元,货物进出口总额由208亿美元增加到25 616亿美元,外汇储备由1.7亿美元增加到19 460亿美元,财政收入从1 132亿元增长到61 316.9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从206亿美元增加到25 616亿美元。中国的经济总量在世界经济总量中所占位次,由第10位上升到第3位,仅次于美国和日本。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实力和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到2007年,国有工商企业资产总额超过35万亿元;销售收入达18万亿元,利润总额超过1.6万亿元,上缴税金超过1.5万亿元。城乡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也迅速发展。同时,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也在快速发展,成为中国重要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新就业岗位的主渠道和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多样化物质文化需求的生力军。2008年,全国登记个体工商户2 917.33万户,私营企业657.42万家。城镇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人员的比例,从1978年的0.2%增加到2007年的75.7%。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的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所以完全正确、之所以能够引领中国发展进步,关键在于我们既坚持了科

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坚持和完善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国家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这既是中共十七大对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近 30 年经验的科学总结,更是对中国这样相对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的深刻揭示。

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路径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实践已经表明,正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制度保证了新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增强了中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的重要任务之一。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元化和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路径。

相对于所有制,所有制实现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一种所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不同所有制也可以采取同一种实现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者既可以通过控制一定所有制赋予的全部权利来实现自己的利益,也可以通过权利的分割和部分权利的有偿转让来实现自己的利益。体现在所有制实现形式上,所有者控制全部权利,就形成了独资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和经营资产的直接经营方式;所有者有偿让渡了部分权利,比如经营权,就形成了股份制等资本组织形式和经营资本的间接经营方式。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低而且发展不平衡,同时,由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性和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所决定,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元化。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元化对于全面推进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以及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仅是指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还包括经济运行机制上的混合的经济体制和混合的资产组织形式。“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在同一经济组织中,不同的产权主体多元投资、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融合而形成的新的产权配置结构和经济形式。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联合。改革开放以来,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为混合所有制经济成分的发展提供了空前的机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联营经济等混合所有制经济迅速发展。股份制是混合所有制的重要组织运营方式和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企业赢得市场竞争优势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营方式。多种所有制经济通过股份制这种资本组织形式,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形成企业法人财产,既能发挥各自的优势,又能发挥整体功能,这就顺利地实现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要求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要适应经济社会化、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积极推行股份制,鼓励各类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积极的作用。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打破了公有制经济一统天下的格局,增强了经济活力。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使得市场主体多元化,形成了多元竞争格局,有利于节约社会资源、提高经济效率,有利于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革,不仅对国有企业形成了加快改革和发展的压力,而且为国有企业的改革建立了一个“参照系”,有利于加快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加快了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的很多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不仅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而且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随着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财政体制向公共财政体系的转轨、对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将更加重要。

第一章

CHAPTER 1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及计划经济体制研究(20世纪50—70年代)

第一节 单一公有制结构的形成和发展

一、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结构

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初,新民主主义经济主要由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五种经济成分组成,其中国营经济处于领导地位。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合作社营工业占34.7%,公私合营工业占2%,私营工业占63.3%。^①国营经济拥有全国发电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97%,水泥产量的68%,棉纱产量的53%。国营经济还掌握了全国的铁路,绝大部分银行业务和对外贸易,控制了全国的经济命脉。^②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基本经济政策,使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国家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积极扶持合作经济,鼓励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对于私营经

^① 刘国光、董志凯:《新中国50年所有制结构的变迁》,《当代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5—6期。

^② 蒋家俊、尤宪迅、周振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9页。

济,一方面,实行以“节制资本”、统制贸易和加强计划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政策,通过在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诸方面对私营经济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予以限制;另一方面,国家通过调整工商业,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流通;并且扩大了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产品收购,从而使私营经济获得正常利润,能够继续进行生产和扩大再生产。1952年,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合作社营与公私合营企业产值所占的比重达50%以上,与其他经济成分比较已占优势。1949年,个体经济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约占3/4,经过3年的经济恢复,个体经济的比重有所下降。到1952年,个体经济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下降到2/3左右。同时,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号召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到1952年,全国组织起来的农户约占全国总农户的40%左右,比1950年增加3倍。其中常年互助组803万个,初级合作社近4000个。个体手工业者也是如此,到1952年,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3280个,从业人员21.8万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3%;产值2.46亿元,占手工业总产值的3.4%。^①私营工业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中的比重,由1949年的63.3%下降为1952年的39%。在一些重工业部门,私营工业比重下降更大。1952年与1949年相比,电力由36%下降为6%,煤由28%下降为12%,生铁由8%下降为3%。私营商业批发额的比重由1950年的76%下降为1952年的36%,私营零售额比重由83.5%下降为57%,私营进出口额的比重由33.5%下降为7%。^②1949—1952年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的结构使中国的国民经济度过了恢复时期,为1953年开始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了物质基础,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功实施。

二、非公有制经济政策的演变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来看,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构成了国民经济的主体,国营经济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相对较小。因而,如何正确对待为数众多的非公有制经济,继续发挥它们在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便成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关键所在。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了各种经济成分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确立了党

^① 陈文辉:《中国经济结构概论》,山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29页。

^② 蒋家俊、尤宪迅、周振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3—64页。